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柔佑

電話: 06-2991111#8860 傳真: 06-2982360

電子信箱: yu6910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法制字第1120883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883201A00\_ATTCH1. PDF、0883201A00\_ATTCH2. JPG、

088320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策辦之「世界人權宣言75: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展覽訊息,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7月4日委台權字第 112413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電 2023/02/12文 2013/12/23 章